

# 拒打台維斯杯 網協作出決議

## 未盡教練責任、未經書面申請

## 請繳回集訓公款

# 林秉超 要還錢

記者 羅宏仁／報導

網球協會昨天表示，網協選訓委員會對台維斯杯中華隊教練兼選手林秉超赴美集訓期間未盡教練責任，之後未經書面說明拒打台維斯杯案作出決議，要求林秉超繳回赴美賽前集訓期間網協所支付之機票款、教練津貼、零用金等公款。

網協選訓委員會五日由台維斯杯領隊兼選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孟欣召開會議，聽取當事人林秉超及台維斯杯選手蔡佳諺、鄭為仁的說明，因林秉超在美求學無法返國，由父母弟弟代表出席。

會中列席者還有：秘書長穆傳傑、副秘書長劉明輝、教練委員會張思敏、選訓委員張約翰、施能通等人。

網協選訓委員會中

聽取兩方說明後，決議的理由如下：一、林秉超未盡教練之責，造成移地訓練不順暢，效果不彰，有明顯失職之處。二、林秉超因個人顧忌無法代表國家出賽，未以書面申請放棄國家資格，雖以電話告知網協，仍具瑕疵之嫌。三、考量林秉超曾代表國家爭取榮譽，此次因中文表達不佳造成誤會，屬無心之過。

